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宣传提纲

2022年6月13日 产品开发部

2022年6月10日，人社部、财政部、国税总局、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宣传提纲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63号），该文是对4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的官方解读和部分内容的进一步明确。

一、 政策要点解读

1. 明确了我国养老金第三支柱的内涵

文件明确了我国养老金第三支柱的构成，即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共同组成我国的养老金第三支柱，二者都是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互相补充、相互促进。

我国的养老金第三支柱

个人养老金

其他个人商业
养老金融业务

2. 具体阐述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意义

具体阐述了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的三个重要意义。

- 1) 有利于从制度层面补齐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短板，有利于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 2) 不仅为参加第二支柱企业(职业)年金的人员再增加了一条补充养老保险渠道，对没有参加第二支柱的人员而言，也增加了一条补充养老保险渠道，顺应了人民群众对养老保险多样化的需求。
- 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利于个人理性规划养老资金，积累的养老资金还能较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3. 制订制度的三个原则

文件重点阐述了制订《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时遵循的三大原则。

- 1) 注重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整体性。坚持基本保险与补充保险的辩证关系，充分考虑与相关试点政策的衔接。
- 2) 注重操作简便性和实效性。坚持以账户制为核心，简化信息运转流程，方便参加人员。
- 3) 注重维护金融市场规则。强调金融相关事宜由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不对金融市场产生不良影响。

4. 为什么采用个人账户制

- 1) 便于做好服务和保障。个人养老金涉及参加人长达几十年的缴费、选择不同的金融产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领取，因此需要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核验参加资格和唯一性，清楚记录所有相关信息。
- 2) 体现个人的养老责任。个人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实行完全积累，待遇水平取决于领取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积累额。
- 3) 保证实现补充养老功能。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工作时缴费，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等条件时才能领取，确保实现补充养老功能。

5. 再次明确投资产品的审批权

多次强调个人养老金产品由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且要在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上公布。

6. 解释个人养老金提取至社保卡的原因

个人养老金待遇归集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有利于参加人三个支柱养老权益的整合和服务，并为调整完善养老保险政策提供支撑。这也说明三个支柱的养老金制度未来将进一步整合、互相联通。

7. 进一步明确信息平台的对接

进一步明确信息平台在个人养老金制度中的核心地位。未来将分别与银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的行业平台、财税部门的信息平台对接。

